**关于制定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的通知**

2021年11月01日 12:55  教务处

校教字〔2021〕134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基础学科培养能力，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形成具有吉林大学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理念，传承我校“厚基础、重实践、严要求”的教学传统，培养“有家国情怀、品判性思维、创造创新能力，懂交流、善合作”，不辜负新时代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制定培养方案以科学合理的培养目标为依据，以优化培养方案体系结构、健全课程体系、合理安排课程设置和实践环节为重点，通过持续改进，对2022版培养方案进行系统修订，构建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。

**二、具体安排**

1.各学院按照《吉林大学推进学院内按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吉林大学关于制定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》（附件1）的总体要求，原则上以《吉林大学2022年本科招生专业目录》确定专业类招生方案，落实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制定工作，构建共同的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平台。

2.规范培养方案专业类（专业）名称。各学院依据《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专业类（专业）命名规范》（附件2）专业类包含的专业范围确定培养方案专业类名称。《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专业类（专业）命名规范》与《吉林大学2022年本科招生专业目录》并不完全一一对应。

3.各学院按照《关于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有关培养目标、业务基本要求表述说明》（附件3）和《2022版专业类培养方案表述方式及样本》（附件4）制定专业类培养方案规范文本。制定专业培养方案，仍需按照附件3《关于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有关培养目标、业务基本要求表述说明》规范文本完成。

4.在专业类培养方案的基础上，制定分专业培养方案。同一学院各分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各模块的最低学分数应相同。

5.专业可以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，在分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专业方向模块，不允许按照专业方向制定培养方案。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模块可以设立选修课程。

6.充分考虑学生专业分流后的学习，合理构建学科基础课程平台，为专业准入打好基础。

7.各类教学改革试验班的培养方案另行制定。

8.同步制定2022本科培养方案课程和实践教学大纲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1.2021年10月初，学校召开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布置会。

2.2021年10月，各学院布置2022版培养方案制定的工作任务，开展调查和研讨。各学部教学委员会讨论学科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实践教学环节设置；分学部召开2022版培养方案制定研讨会。

3.2021年11月-2022年1月，各学院制定2022版培养方案初稿，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；对课程进行编码。

4.2022年2-3月，各学院2022版培养方案定稿。着手课程和实践教学大纲修订工作。

5.2022年4月，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各专业培养方案。

6.2022年5月，各学院整理培养方案相关数据，录入相关数据库。

7.2022年6月课程信息录入选课系统。

8.2022年7月起培养方案排版印刷。

9.2022年9月，各学院编印各门课程和实践大纲。

10.2022年10月，编制英文版培养方案。

**四、材料提交**

2022年4月30前，各学院完成2022版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，并将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联系人：刘成荫，电话：85166422，邮箱：jxk@jlu.edu.cn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学院要进一步推进按学院内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的要求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动员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学院党政领导成立领导小组，对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加强督导。成立工作小组，保证培养方案制定工作高质量完成。充分发挥教学委员会专家组的作用，做好培养方案的制定、指导和审核工作。2021年10月18日前，各学院将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名单纸质版（加盖学院公章）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2.分类指导，协同推进。遵循不同学科人才培养规律，根据不同学科门类特点科学确定培养体系和模式，注重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协同发展，适应人才培养方案的多元化需求。

3.充分论证，广泛参与。要通过广泛的调查研究，对比分析国内外相近专业培养方案，吸收其有益经验。每个专业类至少对标三所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相近专业，以一流专业为目标，提升培养方案的前瞻性和时代性。通过校内教师、校外专家、行业企业和学生多方参与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共同制定培养方案，保证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4.发挥学部和学院教学委员会专家在培养方案制定中的指导作用。工学、地学、医学等大类学科基础课程和实践平台课程由各学部教学委员会审定。各学院要以积极、科学、稳妥的态度，对培养方案落实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认真分析，并及时反馈到教务处。最终定稿的专业培养方案需要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形成，并由教学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上报。

5.要充分听取用人单位、毕业生和高年级学生对培养方案修订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进行必要调整。相关材料存档备案。

6.教务处指定专人与各学部协调和联络相关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负责学部 | 联系人 |
| 1 | 人文学部 | 姜湧 |
| 2 | 社科学部 | 刘成荫 |
| 3 | 理学部 | 戴继周 |
| 4 | 工学部 | 周伟 |
| 5 | 信息学部 | 徐昊 |
| 6 | 地学部 | 张宇 |
| 7 | 医学部 | 金祥雷 |
| 8 | 农学部 | 苗广文 |

7.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通识教育课程将于后期补充通知公布。

附件：

1.吉林大学关于制定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

2.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专业类（专业）命名规范

3.关于2022版本科培养方案有关培养目标、业务基本要求表述说明

4.2022版专业类培养方案表述方式及样本

5.吉林大学本科课程编码办法（2022版）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教务处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1年10月13日